

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,聘任王林先生为公司总裁;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;聘任胡伟先生、滕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;聘任刘宇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我们表示同意。

2、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、工作经历、现任职务等情况,我们认为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

李心合



苏 峻



彭纪生



2015年9月16日